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榮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86號、第327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榮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③經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本案2次洗錢犯行，且均未獲有報酬（詳下述），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01 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
02 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
07 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
08 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

11 (二)又被告與「彤彤」、「路緣」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12 「勝凱國際」識別證、「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
13 證、「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松誠證券保管單」之
14 行為，均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
15 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1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再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彤彤」、「路緣」及所屬詐欺集
21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末被告上開2次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自
23 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26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27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8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
2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
30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

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從事取款之工作，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鉅額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安，顯屬不當，應予嚴懲，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2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及被告自陳尚要照顧爸爸媽媽及兒子，目前5歲的兒子有語言障礙等（詳本院卷第76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稱：2次犯行都沒有拿到報酬（詳偵字第39386號卷第96頁、偵字第32784號卷第70頁、本院卷第70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二)又被告向告訴人張如慧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向告

01 訴人鄧德芳收取10萬元後，各依「路緣」之指示分別轉交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某不詳成員，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
03 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
04 被告於本案均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
05 團高階上層人員，倘均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
06 容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三)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
09 欺犯罪，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由本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
11 告沒收之。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
12 保管單」、「保管單」各1紙既經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
13 上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
14 署押，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
15 本案蓋立偽造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
16 之印文部分，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
17 以電腦製圖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
18 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
19 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之該等印章部
20 分予以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正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正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 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數量	備註
一	偽造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偵第39386號卷第19頁）	「受託機構/保管單位」欄	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經辦人」欄	偽造之「張正榮」署押1枚	
	偽造之勝凱國際「張正榮」工作證1張（偵第39386號卷第19頁）	無	無	
二	偽造之「保管單」1紙（偵字第32784號卷第33頁）	「受託機構」欄	偽造之「松誠證券」印文1枚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偽造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正榮」數位識別證1張（偵字第32784號卷第40頁）	無	無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386號

113年度偵字第32784號

被 告 張正榮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正榮(本次並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次起訴範圍之內)於民國113年2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彤彤」、「路緣」之人，及其上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以獲得月薪新臺幣(下同)6萬元報酬。嗣張正榮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行為：(一)由本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營業員」向張如慧佯稱：可加入「凱勝國際」的APP，並依照該客服人員指示投資獲利等語，致張如慧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8日8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鳳儀門市)交付款項。張正榮嗣於上開約定之時、地前往收款，並向張如慧出示偽造之「凱勝國際取現專員張正榮」之名牌，並交付偽蓋有「凱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凱勝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與張如慧收執，足生損害於張如慧，張如慧隨即交付現金100萬元與張正榮。嗣張正榮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二)

由本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上旬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美珍」向鄧德芳佯稱：可用松誠投資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鄧德芳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11日17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慈豐門市)交付款項。張正榮嗣於上開約定之時、地前往收款，並向鄧德芳出示偽造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經理張正榮」之名牌，並交付偽蓋有「松誠證券」印文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與鄧德芳收執，足生損害於鄧德芳，鄧德芳隨即交付現金10萬元與張正榮。嗣張正榮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如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鄧德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依「路緣」指示，向告訴人2人收取上開詐欺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如慧於警詢之證訴	證明告訴人張如慧遭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鄧德芳於警詢之證訴	證明告訴人鄧德芳遭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1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張如慧提供之保管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錄、轉帳明細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內	證明告訴人張如慧遭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10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交付保管單給告訴人張如慧之事實。

0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鑑定書1份	
5	告訴人鄧德芳提供之保管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錄各1份、行車軌跡記錄1份	證明告訴人鄧德芳遭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10萬元予被告，被告並交付保管單給告訴人鄧德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核被告張正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犯罪事實所示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另未扣案之保管單、識別證各2張，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任何所得，自無從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賴 澄 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